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6〕121号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宁医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修订)》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济宁医学院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修订）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等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学校构建“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落实五育并举的重要举措，旨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指通过系统化、课程化、制度化的设计，对学生在第一课堂以外参与的思政引领、文体艺术、劳动实践、科创训练等课外育人经历，进行记录、评价与认证的制度化工作体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生在校期间须按照本办法修读第二课堂课程项目，完成学分认定并达到毕业要求。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所获学分纳入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作为学生毕业资格审核的必要条件。

（一）四年制本科专业学生毕业前须累计取得第二课堂学分不低于7学分，五年制本科专业学生毕业前须累计取得不低于8学分，且均须满足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各模块最低学分要求。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盖章版）由团委统一盖章，与

第一课堂成绩单一并装入个人学籍档案。

（二）专升本学生按本办法创新创业实践类模块规定修读，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规范记录，修满创新创业实践类学分不低于1学分，作为毕业资格审核必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科研处、后勤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及各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审议制度实施方案、统筹全校育人资源、督导制度落地运行，裁决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争议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委，负责日常统筹、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及常态化管理工作。

第六条 校、院两级分别设立“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

（一）校级服务中心设在团委，在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校级运维、数据管理与安全保障；负责第二课堂项目规划、备案审核与标准把控；统筹业务培训、政策解读及全校咨询答疑；指导院级服务中心规范开展工作。

（二）院级服务中心设在各学院团总支，在学院实施工作组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负责本院第二课堂项目发起、初审报备、过程监督；负责学生参与材料收集、学分初步核验、公示汇总及上报；面向本院学生开展政策宣讲、系统操作指导及日常咨询服务。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实施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党总支（分党委）负责人任组长，团总支书记、全体辅导员为成员。主要职责：统筹规划本院第二课堂育人活动，督导院级服务中心履职尽责；审核公示学生学分认定结果，建立学分预警机制，对学分不足学生开展学业帮扶与督促引导。

第八条 各班级团支部设立学分认定评议小组，由团支书、班长、学习委员及民主推选学生代表（5至7人）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班级学生第二课堂参与情况登记、佐证材料收集、信息初步核实，配合学院做好学分初审及公示工作。

第三章 课程项目体系与学分认定职责

第九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体系共分为六大类别。学生毕业前须满足以下各模块最低学分要求和第四条规定的总学分要求，二者缺一不可。

（一）德育教育实践类。主要记载学生思想引领与价值塑造相关实践经历及荣誉，包括参加党团校培训、思政类竞赛、无偿献血及公益奉献等实践；参加思想政治、形势政策、理想信念、学习成长等主题讲座报告会，获评德育类相关荣誉称号等，最低修满1学分。

（二）创新创业实践类。主要记载学生创新精神与创业能力培养相关实践经历及成果，包括参与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发表学术论文、取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开展创业实践、考取合规职业资格证书、参与学术讲座交流等成果实践。四年制本科专业学生最低修满3学分，五年制本科专业学生最低修满4学分；专升本学生最低修满1学分。

（三）体育实践类。主要记载学生身心健康与体质提升相关实践经历及所获荣誉，包括参与各级体育竞赛、体育展示活动、体质健康测试、早操出勤，参加体育运动、健康知识等主题讲座报告会，获评体育类相关荣誉称号等，最低修满 1 学分。

（四）文学艺术实践类。主要记载学生人文素养与审美培育相关实践经历及荣誉，包括文学艺术类竞赛展演、观摩校级及以上文艺活动，参加文学艺术、人文素养等主题讲座报告会，获评文艺类相关荣誉称号等，最低修满 1 学分。

（五）劳动教育实践类。主要记载学生劳动素养培育与社会责任担当相关实践经历及荣誉，包括参加志愿服务、义务劳动，参加劳动教育、志愿服务等主题讲座报告会，获评劳育类相关荣誉称号等，最低修满 1 学分。

（六）菁英成长履历类。主要记载学生组织管理与社会服务相关成长经历，包括校内团学任职、社会工作履历及相关荣誉，仅作成长档案记录，不计入毕业总学分。

第十条 课程项目与荣誉认定准入范围。纳入本办法学分认定的活动、竞赛及荣誉，主办或授予单位须为以下范畴，具体如下：

（一）国家、省、市（区）各级党政部门及其直属机构、群团组织；

（二）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科研机构；

（三）济宁医学院及校内职能部门、教学单位、经学校正式批复成立的学生组织。

纯社会商业机构主办、冠名或颁发的竞赛及荣誉，原则上不予认定。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各类别学分认定工作由团委统一归口管理，负责标准制定、项目备案、终审认定及业务监管。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课程项目实行申报备案审核制。校内各部门单位、教学单位、学生会、学生社团、班级团支部等拟发起第二课堂课程项目，须明确项目类别、活动内容、学分赋值、考核标准，经所属归口部门或学院审核同意后，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向校级服务中心备案。对于符合第十条准入范围但因突发情况未提前备案的项目，经归口管理部门书面说明理由、团委审批同意后，可补办备案并予以认定。

第四章 学分管理、使用与监督

第十三条 第二课堂学分申报、参与记录、审核认定、档案管理，统一依托“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实行信息化管理，实现项目发布、报名参与、过程记录、成果上传、审核认定、学分录入全程留痕、规范可溯。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9月集中开展第二课堂学年学分认定与录入工作。学分认定以本办法附件《“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学分认定标准》为依据，遵循“谁主办、谁记录，谁审核、谁负责”原则。

（一）常规活动、系统可自动抓取参与数据的项目，由系统后台按标准自动赋分。系统自动赋分出现异议的，学生可凭有效佐证材料向学院申请人工复核。

（二）竞赛获奖、专利论文、职业资格证书、荣誉称号等成果类学分，由学生本人提交有效佐证材料，经学院审核、院内公示无异议后，分类汇总报送至校级服务中心终审认定。

第十五条 学校第二课堂建立学分修读进度预警机制。

（一）预警量化标准。学生在第二、第四、第六学期末累计已修第二课堂学分分别不低于2学分、4学分、6学分。未达到相应阶段最低学分要求者，纳入学分预警名单。

（二）预警实施流程。学校每年10月统一启动学年学分预警，各学院工作组核查预警学生名单，下达书面预警通知单，并通报其辅导员开展一对一督促。

（三）精准帮扶机制。各学院为预警学生建立帮扶台账，制定个性化修读计划，定向推荐合规活动，常态化督促跟进，保障学生按期完成毕业学分要求。

第十六条 学生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可依规申请免修对应第二课堂学分：

（一）身体特殊原因免修。因残疾或器质性疾病，经医学评估确无法正常参与体育类活动的，可申请免修“体育实践类”学分。须提交三级甲等医院诊断证明、完整病历及医学评估意见书等材料。

（二）退役复学学生免修。服役期满正常退役复学在校生，可申请免修第二课堂全部学分。须提供《退出现役证》原件核验备案。

（三）卓越成果免修。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免修第二课堂全部学分：

1. 在创新创业实践类中，作为项目负责人，以济宁医学院为第一署各单位，取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的国家级第二等次及以上奖项；

2. 在德育教育实践类、体育实践类、文学艺术实践类中，作为第一负责人，以济宁医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相应类别国家级赛事最高等级奖项；

3. 在劳动教育实践类中，获得国家级最高个人荣誉称号。

以上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或表彰文件核验备案。

免修申请每年 7 月发布通知，9 月集中受理。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及佐证材料，学院初审汇总后报校级服务中心，由团委、学生工作处联合复审。审核通过名单校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予以备案，免修模块标注为“免修合格”。当年具体受理安排以学校正式通知为准。

第十七条 实行第二课堂学分转换与互认制度

（一）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类学分超出本专业该模块毕业最低学分要求的部分，可按 1:1 比例转换为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每名学生在校期间该类学分累计转换额度不得超过 4 学分。

（二）学生专业拓展选修课学分超出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最低学分要求的部分，可按 2:1 比例转换为创新创业实践类学分。每名学生在校期间该类学分累计转换额度不得超过 2 学分。

（三）文学艺术实践类与体育实践类第二课堂学分实行跨模块等额互认。学生在上述两类任一模块取得的学分，超出本模块毕业最低学分要求（1 学分）的部分，可按 1:1 比例互认至另一模块，仅用于补足对应模块毕业最低学分标准，不得超额累加。每名学生在校期间，两类模块各自累计互认额度不得超过 1 学分。

（四）经审核认定的转换、互认学分，不得重复申请转换、互认，亦不得交叉抵扣其他模块学分。

（五）学分转换与互认申请仅面向毕业年级学生开放，学校每年5月下发通知，明确办理流程、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非毕业年级学生提交的申请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学生综合素质的权威证明，其记录与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推优入党、发展团员、就业推荐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学生在学分认定、材料申报中弄虚作假、伪造佐证证明、虚假参与经历的，一经查实，取消当次申报的所有违规学分，并依据《济宁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依规严肃处理。学校领导小组对全校学分认定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不定期开展专项抽查。

第二十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不纳入学校学分制收费范畴，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学分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实施工作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对学院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校级服务中心提请终审裁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及附件未明确涵盖，但符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符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经校内职能部门正式批复开展的特色专项项目，由主办单位参照本办法拟定学分认定建议标准，经领导小组论证审议后核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济宁医学院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修订）》（济医院字〔2022〕52号）和《济宁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修订）》（济医院字〔2023〕8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学分认定标准
2.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免修申请样表
3. “第二课堂成绩单”免修学分汇总样表

附件 1

“第二课堂成绩单” 课程项目学分认定标准

一、总则

（一）本标准为《济宁医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修订）》配套附件，是全校第二课堂学分量化认定的唯一执行依据。

（二）所有学分认定须以正式获奖证书、立项文件、发文通知、主办方或归口部门盖章证明为有效依据，无正规佐证材料不予认定。

二、通用认定规则

（一）层级认定。竞赛、项目、荣誉按主办单位层级分为国家级、省级、市（区）级、校级、院级。科技创新竞赛级别以官方文件及证书标注为准；未列入常规目录的竞赛，由校级服务中心核定级别后参照本标准执行。

（二）团体计分规则。团体项目按成员位次、角色分档赋分，以证书署名、立项名单、主办方备案名单、专利论文作者排序为准。

1. 科技创新类：负责人/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首位和通讯作者末位）/第一发明人按标准 100%赋分；第 2 至 3 名核心成员按 80%赋分；第 4 名及以后一般成员按 50%赋分。

2. 文体艺术类：主力及核心演职人员按 100%赋分；替补及备案额定成员按 80%赋分；无法区分主力替补的集体展演类，经校级服务中心核定后全员按 80%赋分。

3. 集体荣誉类：班长、舍长等负责人按 100%赋分，其他成

员按 80%赋分。

4. 未明确归类的团体项目，参照科技创新类比例执行，特殊情形由校级服务中心个案裁定。

（三）团体个人获奖比例规则。个人比赛获奖比例按参赛人数计算，院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0%、15%、25%，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0%、15%、20%；团体比赛获奖比例按参赛团队数计算，院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0%、20%、40%，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0%、20%、30%。

（四）名次与奖项对应规则。第 1 至 3 名对应一等奖，第 4 至 6 名对应二等奖，第 7 名至 12 名对应三等奖。

（五）就高计分规则。同一项目同期获得多项荣誉按最高分值认定，不重复累加；同时有参与学分和获奖学分的，仅计获奖学分；同周期同类评优荣誉按最高分值一项计分，不同周期不同类别可累计。

三、各类别学分认定分值表

（一）德育教育实践类

课程体系	项目及级别		学分	认定说明与备注
德育教育实践类	荣誉表彰 (重大/专项)	国家级	3	优秀共产党员、十大优秀学生、大学生自强之星、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按最高荣誉计，不累计。
		省级	2	
		市（区）级、校级	1.5	
	荣誉表彰 (常规评优)	国家级	1.5	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大学生等。按最高荣誉计，不累计。
		省级	0.8	
		市（区）级、校级	0.4	
		院级	0.2	
	培训经历	国家级	优秀 1.5	党、团校学习，大学生骨干培训等，并获得相应结业或评优证书。
			合格 1.3	
		省级	优秀 1.3	
			合格 0.8	
		市（区）级、校级	优秀 0.3	
			合格 0.2	

		院级	优秀	0.2	
			合格	0.1	
	赛事活动	国家级	一等奖（金奖）	6	适用通用规则第2、3、4、5条。
			二等奖（银奖）	4	
			三等奖（铜奖）	2	
			优秀奖	1	
		省级	一等奖（金奖）	1	
			二等奖（银奖）	0.8	
			三等奖（铜奖）	0.7	
			优秀奖	0.6	
		市（区）级、校级	一等奖（金奖）	0.6	
			二等奖（银奖）	0.5	
			三等奖（铜奖）	0.4	
		院级	一等奖（金奖）	0.4	
			二等奖（银奖）	0.3	
			三等奖（铜奖）	0.2	
		参加活动	市（区）级、校级及以上	0.15	
			院级	0.1	
	讲座、报告	市（区）级、校级及以上		0.15	参加思想政治、形势政策、理想信念、学习成长等主题报告会、讲座等活动。
		院级		0.1	
	主题宣讲	国家级		0.7	作为主讲人参与红色主题宣讲、学习分享会等。
		省级		0.6	
		市（区）级、校级		0.5	
		院级		0.4	
	无偿献血	国家级	“爱心大学生”等荣誉称号	3	按最高级别荣誉认定，不累计。
		省级		2	
		市（区）级		1	
		校级	参加无偿献血活动，并获得献血证明	0.5	凭“无偿献血证明”认定。

（二）创新创业实践类

类别	项目及级别			学分	认定说明与备注
创新创业实践类	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5	1. 国家级竞赛：国家政府部门或其委托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全国性大学生竞赛；省级竞赛活动：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或其委托的省级学术团体主办的面向全省性竞赛及全国性竞赛活动的分赛区竞赛；市（区）级、校级竞赛：以市（区）政府有关部门或学校名义组织的竞赛；院级竞赛：以学院名义组
			一等奖（金奖）	4.5	
			二等奖（银奖）	4	
			三等奖（铜奖）	3.5	
			优秀奖	3	
		省级	特等奖	3	
			一等奖（金奖）	2.5	
			二等奖（银奖）	2	

			三等奖（铜奖）	1.5	织。 2. 纳入《济宁医学院学生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奖励办法》的 A/B/C 类竞赛，其国家级获奖按标准学分 $\times 1.5$ 认定。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其国家级获奖按标准学分 $\times 2$ 认定，省级获奖按标准学分 $\times 1.5$ 认定。以上系数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 3. 适用通用规则第 2、3、4、5 条。
			优秀奖	1	
		市（区）级、校级	特等奖	1	
			一等奖（金奖）	0.9	
			二等奖（银奖）	0.8	
			三等奖（铜奖）	0.7	
			优秀奖	0.6	
		院级	特等奖	0.6	
			一等奖（金奖）	0.5	
			二等奖（银奖）	0.4	
			三等奖（铜奖）	0.3	
			优秀奖	0.25	
		参加竞赛活动（未获奖）	市（区）级、校级及以上	0.15	
			院级	0.1	
	科研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立项	5	适用通用规则第2、5条。
			省级立项	4	
			市（区）级、校级立项	0.8	
			国家级结题	1.5	1. 项目结题等级认定“合格”，按标准学分计分，认定“良好”，按标准学分 $\times 1.5$ 计分，认定“优秀”，按标准学分 $\times 2$ 计分。 2. 上述结题等级认定标准，适用于 2026 年 6 月及以后立项的项目结题。此前已立项的项目，结题时统一按“合格”等级计分。 3. 适用通用规则第 2、5 条。
			省级结题	1	
			市（区）级、校级结题	0.4	
	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	SCI、SSCI、EI、核心期刊论文（含C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等）	6	1. 预警期刊不予认定（参照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 2. 应以济宁医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普通期刊须为有 CN/ISSN 号的正规刊物，并被知网、万方、维普数据库收录； 3. 适用通用规则第 2、5 条。
			普通期刊	1	
		知识产权成果	发明专利	5	应以济宁医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受理中或未授权的专利不予认定。适用通用规则第 2、5 条。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3	
			外观设计专利	2	
	创业技能实践	自主创办注册公司		4	取得营业执照并正常运营满 1 年及以上全额认定；未满 1 年的，按实际运营月数/12 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运营月数以营业执照登记日期至申请认定当月的整月数为准。适用通用规则第 2 条。
		参与工作坊、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1	学校在册成员且履职满 1 年。

		创新创业实训		2	政府部门或学校组织,需有实训证书或实训报告。
		技能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	1	仅认定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目录》证书。不同证书可累计,累计不超过2学分。
	学术活动	学术交流	国际级	6	作为主讲人或作品讲解人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经验分享会等活动。
			国家级	4	
			省级	2	
			市(区)级、校级	1	
			院级	0.4	
		参与学术讲座、报告、论坛、培训	国际级	1	参加科技学术、科研素养、创新创业、实验室技能等讲座、报告、论坛及培训。
			国家级	0.6	
			省级	0.3	
			市(区)级、校级	0.15	
			院级	0.1	
		参加实验室开放	创新实验项目、科学研究项目	0.5	
			技能训练项目	0.2	
	社会实践	参加社会实践服务队	省级及以上	1	须为学校或学院正式组队的社会实践服务队。
			市(区)级、校级	0.5	
			院级	0.2	
		先进个人	国家级	2	获得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按最高荣誉计,不累计。
			省级	1	
			市(区)级、校级	0.5	
		外出访学		4	参加学校组织赴国(境)外学习、实习达到3个月(含预计3个月以上)经历学生(仅限当年度派出人员,不包括往年派出未返回人员)。
				2	参加学校公派赴国(境)外普通项目。

(三) 体育实践类

课程体系	项目及级别		学分	认定说明与备注
体育实践类	荣誉表彰	国家级	3	十佳运动员等体育类先进个人。
		省级	2	
		市(区)级、校级	1	
	赛事活动	国家级	一等奖(金奖)	适用通用规则第2、3、4、5条。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优秀奖	
		省级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优秀奖	

		市（区）级、 校级	一等奖（金奖）	0.6	
			二等奖（银奖）	0.5	
			三等奖（铜奖）	0.4	
		院级	一等奖（金奖）	0.4	
			二等奖（银奖）	0.3	
			三等奖（铜奖）	0.2	
		参加活动	市（区）级、校级	0.15	
			院级	0.1	
	讲座、报告	市（区）级、校级及以上		0.15	参加体育运动、健康知识等主题讲座、报告会。
		院级		0.1	
	展示活动	校级及以上大型展示活动		0.5	参加体育活动展示（如团体操）。
		校级一般大型展示活动或 院级大型展示活动		0.25	
	健康体质测试	学校体测	优秀	0.5	每年3月统一录入；计分以学校体育教研室发布体测成绩为准。
			良好	0.4	
			及格	0.3	
		参与省级在校生体质测试抽检		-	本项目为本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特色专项项目，学分认定要求以当年度专项工作通知为准。
	早操出勤	校级		0.3	达到全勤标准（含合规请假），经学院申报、公示及学生工作处审核后认定。

（四）文学艺术实践类

课程体系	项目及级别			学分	认定说明与备注
文学艺术 实践类	荣誉表彰	国家级		3	优秀文艺工作者、文艺之星等荣誉称号，按最高荣誉计。
		省级		2	
		市（区）级、校级		1	
		院级		0.5	
	赛事活动	国家级	一等奖（金奖）	6	适用通用规则第2、3、4、5条。
			二等奖（银奖）	4	
			三等奖（铜奖）	2	
			优秀奖	1	
		省级	一等奖（金奖）	1	
			二等奖（银奖）	0.8	
			三等奖（铜奖）	0.7	
			优秀奖	0.6	
		市（区）级、校级	一等奖（金奖）	0.6	
			二等奖（银奖）	0.5	
			三等奖（铜奖）	0.4	
		院级	一等奖（金奖）	0.4	

			二等奖（银奖）	0.3	
			三等奖（铜奖）	0.2	
		参加活动	市（区）级、校级及以上	0.15	
			院级	0.1	
	讲座、报告	市（区）级、校级及以上		0.15	参加文学艺术、人文素养等主题讲座、报告会。
		院级		0.1	
	演出活动	参加校级大型文艺演出		0.5	作为演员或核心工作人员参与。若该演出为竞赛并获奖，则仅计获奖学分。
		参加校级一般文艺演出或院级大型文艺演出		0.25	
	观摩活动	国家级		0.3	须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涵盖校内外大型文化艺术展演、创作展览等。
		省级		0.2	
		市（区）级、校级		0.1	

（五）劳动教育实践类

课程体系	项目及级别			学分	认定说明与备注
劳动教育实践类	荣誉表彰	个人荣誉	国家级	3	优秀志愿者、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按最高荣誉计。
			省级	2	
			市（区）级、校级	1	
			院级	0.5	
		集体荣誉	国家级	1	宿舍文化节系列活动每学期举办一次，获奖比例不超过参加活动宿舍总数的30%；适用通用规则第2、3、4、5条。
			省级	0.8	
			市（区）级、校级	0.5	
			院级	0.2	
	讲座、报告	市（区）级、校级及以上		0.15	参加劳动教育、志愿服务等主题讲座、报告会。
		院级		0.1	
	志愿服务、义务劳动	省级	工时 $\geq 6h$	0.6	须为学校或学院组织发起的活动。工时以组织方认证为准。
			$6h > \text{工时} \geq 2h$	0.5	
			工时 $< 2h$	0.3	
		市（区）级、校级	工时 $\geq 6h$	0.5	
			$6h > \text{工时} \geq 2h$	0.4	
			工时 $< 2h$	0.2	
		院级	工时 $\geq 6h$	0.3	
			$6h > \text{工时} \geq 2h$	0.2	
			$2h > \text{工时} \geq 20m$	0.15	

四、其他类别说明

菁英成长履历类不设置学分分值，仅对学生校内任职、社会工作、各类履历荣誉进行客观建档记录，不作为毕业学分核算依据。

五、附则

（一）本标准由团委负责解释。

（二）本标准自《济宁医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修订）》施行之日起同步实施。

（三）本认定标准中未明确但符合育人导向的项目，由校级服务中心参照相近条款裁定。

附件 2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免修申请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号				联系电话	
学 院				年级专业班级	
是否已批准修读体育康复课程				☐ 是 ☐ 否	
申请免修模块				☐ 体育实践类（因身体特殊情况） ☐ 全部第二课堂项目（退役复学学生）	
申 请 原 因	请对照本办法如实、详细填写： 情形一（身体原因）：须写明具体残疾或器质性疾病名称，并提供由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医学评估结论。 情形二（退役复学）：须写明服役起止时间、部队名称及退役时间。 情形三（卓越成果免修）：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或表彰文件核验备案。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明材料清单	（请按清单顺序整理，复印件均需本人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辅导员意见	经核查，学生所填信息属实，提交材料真实、齐全。 签 字：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审核结果： ☐ 通过 ☐ 不通过 盖 章（学院党总支章） 年 月 日	
学校复审意见	经团委会同学生工作处联合复审， ☐ 同意免修申请 ☐ 不同意免修申请 （加盖团委公章） 年 月 日				

样表使用说明： 1. 本表为申请免修学分的标准样表，明确了申请流程、审核权责与核心材料要求。

2. 每学年集中受理免修申请时，团委将根据工作实际发布正式通知，并可能对表格提交版本、填写细则等做出具体安排，请以当年发布的正式通知为准。

3. 所有内容须如实填写，提供虚假信息者将按《济宁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严肃处理。

附件 3

“第二课堂成绩单”免修学分汇总样表

学院：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序号	姓名	学号	性别	年级专业班级	申请免修类别	申请依据 (具体情况说明)	是否已修读体育康复课程	证明材料清单	学院审核意见	联系电话
1										

样表使用与报送说明：1. 本表为学院汇总上报的标准样表。“申请免修类别”请按办法第十六条填写“体育实践类”或“全部模块”；2. 学院须严格核验证明材料原件，并在本表“关键证明材料清单”栏中明确列出已核验的材料名称及份数；3. 具体的报送时间、方式及表格最终版本要求，以团委每年联合发布的正式工作通知为准；4. 本表须加盖学院公章，并随附每位学生的免修申请材料复印件。

济宁医学院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6 日印发
